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